

乡村振兴催生农村金融新需求

□□ 徐忠

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重要进展。随着城镇化发展、土地制度改革、农村产业变迁、互联网电商平台的发展,农村经济社会结构变化已经引起农村金融服务需求发生极大变化。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金融需求从单一的小额、短期信用贷款,向包括农业保险、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直接融资、理财服务等在内的多元化需求转型。同时,伴随智能手机终端和移动银行的发展,农村金融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数字征信和支付手段的便利化,农村金融服务供给曲线向下大幅移动,农村金融服务供给成本(风险)显著下降。乡村振兴多元化的农村金融需求呼唤多元化的农村金融服务。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离不开金融支持

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提档升级,以及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等,无不需要金融提供资金支持。此外,农业生产规模化、现代化以及产业化程度逐年提高,也会大大提升对资金的需求。因此,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离不开金融系统的支持。

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将引发金融服务结构性升级

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为农村金融需求引领新方向。多元化农村产业融合主体进一步快速发展,农村产业变迁带来了新的金融服务需求,也对农村金融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应根据需求主体分层提供相应金融服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为农村金融更成熟的客户。规模经营的种养大户和家

庭农场,集生产主体和服务主体于一身、融普通农户和新型主体于一体的农民合作社,逐步在高端农产品生产方面具备显著的引导示范效应的龙头企业和各类农业企业,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应成为农村金融更成熟的客户。

电商平台等农业产销新形式有利于农村信贷投放。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网络消费模式不断改进,各种“金融机构+农户+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不断涌现,农村金融服务需求和新的业务形式必然有利于涉农信贷资金投入的不断加大。一是形成了一批“生产商+批发商+农家店+农户”的数字平台,打通了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最后一公里”,实现了自动授信和自动审批的全流程线上化操作,简化了客户申请使用贷款的流程,集电商、金融、消费、结算于一体的新型农村金融生态圈正在形成。二是农村支付促进农村电商发展。伴随农村支付平台的推广,“线上支付+线上交易+线下取货”模式基本形成。此外,通过农产品网络直播、社群化互动、内容营销等创新的线上营销方式,提升了农产品电商的影响力和消费体验。

新型城镇化改变农村金融的需求结构。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农民向市民的转型加快,需要金融机构提供经营、消费方面的服务和支撑。同时,在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产业链延长和价值链提升,也需要农村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总体上看,产业结构多元化、现代农业发展、人口就业结构变化、收入水平提高等,导致传统农村金融市场需求结构发生重大改变。近年来,农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并随着金融理财产品准入门槛的大幅降低,以及手机银行等移动终端的快速发展,“三农”金融服务需求早已突破以信贷为主的存、贷、汇等“老三样”服务,以理财、证券投资为主的新型金融服务需求已经快速发展起来。

新型主体、新型抵押担保模式考验风险定价能力。与传统小农户经济融资需求不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既继承传统农业的“弱质基因”,又不断向现代化农业产业经营体演进,生产经营呈现新模式,融

资需求亦呈现新特征。但由于目前社会化中介服务不健全,使新型主体在财产评估、登记交易以及处置变现环节受到双重约束,阻碍金融资源的客观投入。农村融资担保平台尚未构筑完成,担保中介机构数量少、规模小、运作不规范,整体风险抵御能力偏低。同时农村征信体系不健全,信息处于零散、分割状态,信用评级缺乏公平性和公开性,频繁使用非市场型增信手段,这些都对农村金融机构的风险定价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农村产权交易和退出机制欠缺,抵押物进行再流通和交易困难,农村产权市场发育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也带来金融机构风险定价能力培育的长期性和复杂性。

城乡融合、产业融合发展考验交叉创新性业务能力。乡村振兴战略强调要素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鼓励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会带来土地等相关权利和各类资本的跨区域、跨领域流动,经营主体的业务范围也将突破传统的农村种植、养殖,社会资本和农民、涉农企业之间将形成新的利益联结机制。因此,在实践中,必然对涉农金融机构的产品创新提出更高的要求。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

首先要理顺发展与强监管的关系。一是处理好财政税收、货币金融、金融监管以及促进金融业发展等政策之间的关系。二是推动政策实施方式由选择性向功能性逐渐转型。三是理顺央地关系,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整合市以下(县)监管资源。

其次要建立一个竞争性的农村金融体系。从长远看,多元化的金融组织体系将包括从非正规到正规金融、从私营到国有金融、从小型到大型各类金融机构共存的完整的金融机构图谱。

再次要继续按照放宽准入、深化改革、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机制的原则,促进农村金融适度竞争。一是大型商业银行在一些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发展较好的地市分支机构,可引进民资和外资,

改造成子行。同时可探索员工持股,充分调动和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二是以强化竞争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打破县以下(乡镇层面)农村信用社作为唯一金融机构的局面,允许农村信用社在同城市相邻县(市、区)开展服务,强化市场竞争。三是深化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厘清政策性业务与商业可持续业务的边界,财政部应明确政策性业务范围并落实政策性业务的补贴责任,两类业务分账管理或设立子公司实现法人隔离,加强监管,完善公司治理。

然后要完善农村金融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健全农业保险体系,建设农村各种形式的担保体系,完善农业灾害风险转移分摊机制。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农村支付体系和工具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互联网等电子信息平台,向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多种信息服务。发展订单农业,鼓励开展与订单农业相结合的农村信贷产品创新。加快发展农产品期货市场,开发农产品期货新品种,完善市场品种结构,适时推进期货期权,试点设立期货投资基金,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进入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鼓励发展以农业订单为依据的跟单农业保险,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拓农村保险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由政府出资,农民和农村企业参股,成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股份担保基金或担保公司,带动各种担保机构的发展。扩大有效抵押品的范围,探索开展土地抵押。探索建立农村信贷与农业保险相结合的银保互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的信贷市场、保险市场、期货市场,建立功能完备、分工合作、竞争适度的农村金融市场体系。

最后要建立及时校正和市场化退出机制。必须健全农村金融机构的治理结构,增强其经营的透明度,让有效的监管机制发挥作用。建立及时有效的退出机制,其关键是对中小存款人的保护和补偿问题,需要更好地发挥存款保险机制的作用。

(作者系国务院参事室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

□□ 朱信凯

补齐“三农”领域突出短板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点任务之一。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增强其发展实力、经营活力和带动能力,是关系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战略,对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围绕这一重大战略和重点任务的学术研究与实践探索在政策及学术领域广泛开展。中央及相关部门也相继出台构建政策体系,加大金融服务、增加财政扶持、制定新型主体培育规划等一系列行动措施,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工作提供政策、资金、人才等全方位的保障。

为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北京市结合自身发展需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根据“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的市情农情,着力推动传统农业的转型升级,首都农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这些都需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中坚力量支持。2018年,北京市14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引导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并先后出台主体认定与管理、资金补助等方面的政策文件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北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研究》一书正是在此背景下,以新兴产业组织理论、规模经济理论、利益相关者及绩效评价理论、全要素生产率理论和制度变迁理论等为研究基础,对北京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系统研究。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相关概念、特征进行理论探讨和类型划分;通过组织行为分析,揭示各主体的行为机理;通过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类主体进行绩效评价,测评各类主体的组织效率;以农业龙头企业为例,从全要素生产率角度,分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变化趋势与影响因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针对目前新型农业经营的主要问题,提出进一步培育的政策建议。

从本书可以看出作者是在进行大量案头工作和实地调研基础上开展的研究,有效实现了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全书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为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三类进行研究,分别对其内涵进行界定和特点归纳,并依据各类主体特点,从经济、社会、生态、发展潜力等方面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这种研究方法不仅意味着能真实反映不同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情况,也为对不同主体采取精准培育措施和政策扶持等提供更准确的理论基础和科学依据。通过系统研究发现,从要素禀赋来看,家庭经营在从事农业生产上具有天然优势,合作经营在联合农户对接市场上存在优势,企业经营则在资本、科技、品牌具有优势;从规模化形式来看,四者逐级递进;从产业类型来看,粮食等土地密集型产业适合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形式,果蔬等园艺产业适合“小规模农户+合作社”组织形式,畜牧产业适合“规模农户+农业龙头企业”组织形式;从绩效评价来看,北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经济绩效(带动农民增收)、社会绩效(带动农民就业)等方面较好,但在生态绩效(环境保护)等方面还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本书通过研究提出北京家庭农场培育的主要途径为:依靠家庭农场的规模化经营提升“土地价值”,依靠家庭农场主的素质化提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依靠社会化的“精确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依靠政府的“因材施教+精准扶持”提高政策的利用率,依靠绿色发展走“都市农业+节约农业”之路。北京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的主要途径为:提升合作社的素质能力(包括理事长素质和社员素质)、组织能力(包括组织行为能力和组织发展能力)、科技能力(包括科技生产和科技服务)以及政府扶持力度(包括政策扶持和监督促进)。北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的主要途径为:抓好良种繁育,提高自主研发和管理创新;重视质量管理,实现全产业链质量控制;创新联结机制,提高主体带动作用;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集聚式融合发展;围绕乡村振兴,注重龙头企业与帮扶产业结合;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扶持方式。

《北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研究》一书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较强的现实意义,可供相关学术研究者与政策实践者参考借鉴。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

打好广西农业开放合作“三张牌”

□□ 欧毅震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绝不是关起“门”来封闭运行,而是通过发挥内需潜力,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更加强劲可持续的发展。

农业合作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内容。新形势下,进一步提升农业开放合作水平,有利于广西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双循环畅通,应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创新,按照“资源共享、产能融合、标准互通、服务外交”的合作思路,发挥好广西区位优势、平台等优势,着力打好东盟、湾区和边关等三张“合作牌”,以合作促循环,以循环促发展。

打好“东盟合作牌”,助力畅通“外循环”。当前,东盟成为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我国与东盟农业合作形势大好。要以中国-东盟自贸区全面建成十周年为契机,着力推动中国-东盟农业合作论坛和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展提质升级,进一步提升“南宁渠道”国际影响力;以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为平台,加速农业“走出去”到东盟等国家开展以粮食为主的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投资开发,打造中国的“海外农垦”;以现有中国(广西)-东盟农作物优良品种试验站等农业科技平台为基础,加快推动地区农业产业和企业标准在东盟国家的推广应用,提升中国农业在外的形象和竞争力;要充分发发挥澜湄农业合作中心平台,深化与湄公河流域国家农业合作,在引进国外优良种质资源及配套产业化关键技术的同时,推动广西种子、小型农机等优势产能“走出去”,进入“一带一路”大市场。

打好“湾区合作牌”,构建产业链内循环。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全面落实粤桂两省区达成的合作共识,对接大湾区市场需求和建设标准,加快引进一批大湾区强企业打造广西共建粤桂协作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把贺州、梧州等东部地区打造成供应粤港澳大湾区的“菜篮子、米袋子、果园子”。以“绿色、有机、生态、特色”产品为重点,加快推动欧盟认证、香港优质正印认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品牌,把广西打造成为服务珠三角、长三角的优质农副产品产地集散中心、南北果蔬流通集散地,进一步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并通过湾区进入国际市场。

打好“边关合作牌”,衔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用好用足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先行先试政策,在沿边地区布局建设一批境内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孵化和培育外向型农业龙头企业,提高农业企业国际化水平,吸收、引进、消化国际先进模式、技术和经验。依托广西边境口岸和互市贸易区众多的优势,积极参与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做好服务内陆省份和东盟农产品“借道出海(关)入境”这篇大文章,构建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陆路门户。以跨境产业合作示范区为基础,谋划建设一批跨境国际农产品贸易集散中心,加快边境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推动形成以加工来料贸易、以贸易带动加工的产业链。

(作者系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处长,自治区委党校第43期中青一班学员)

努力打造首都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

《北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研究》书评

持续深化改革 打造“安徽样本”

——安徽省基层农技推广发展改革探索

“十三五”以来,安徽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进程加快、亮点频现、成效凸显,在农业农村部专项绩效评价评估中,安徽省2017年获得全国第一,2018年获得全国第四,2019年获得全国第一,为促进安徽省现代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提供了重要支撑。

加大产业扶贫科技服务力度。印发《关于做好特色产业扶贫农业科技服务工作的通知》,组织全省137名农业技术专家围绕9个产业编印《安徽省农业特色产业扶贫技术指南》,发放到全省16个县、70个县和3000个驻村扶贫工作队,为贫困户选择好产业、发展好产业提供了重要参考。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推行以“包村联户”为主要形式的农技推广服务责任制,要求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每个农技员要继续遴选两个有生产能力和技术需求,在当地扶贫部门建档立卡贫困户作为服务对象。同时,通过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全省1万余名基层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农户的效果进行电话抽查,结

果通报全省,并与考核奖惩挂钩。2020年上半年电话抽查数据显示,全省包村联户服务综合得分95.58分,其中,农技人员入户服务率94.87%,比“十二五”末提高0.32%;农民满意度96.63%,同比提高3.17%。“十三五”期间,全省89个主要农业县(市、区)1.3万余名基层农技人员依托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开展包村联户,累计服务科技示范户49.8万人次,贫困户12.1万人次。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第一,大力推行“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管理体制,98%的农业县实行了“以条为主”的管理体制,明确了县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管理分工,提供了制度保障。第二,建立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机制,支持农技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前提下进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一方面有效激发了农技人员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另一方面有效提升了经营性服务组织的能力和水平,实现了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第三,支持农业科研院所开展农技推广工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鼓励农业

科研教学人员以兼职、合作、交流等多种形式联合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共同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安徽农业大学积极探索“科研团队+行政团队+推广团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协同联动路径,先后在全省农业主产区重点建设了8个永久性的农业综合试验站,13个特色产业试验站,856个分布式推广站,组建了73个政、学、研、推紧密结合的县域农业主导产业联盟,形成了以“一站一盟一中心”为重点的校企合作共建模式和“四体融合”新型大学农业推广模式,有力促进了先进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

提高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建立省、市、县三级分层、分类培训机制,每年组织开展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重点培训农业前瞻知识和农业生产关键技术,提升基层农技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一是组织开展多形式培训。“十三五”期间,每年分专业、多渠道对全省基层农技人员开展连续5天能力提升脱产培训,累计培训6万人次。二是对骨干人才进行重点培养。与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携手合作开展跨省异地

教学培训,2019年-2020年共计遴选了750名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赴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江苏等省学习先进经验。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自2014年起,省农业农村厅、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联合开展“安徽省农民满意农技员”推介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每届评选出“安徽省农民满意农技员”10人,前两名推荐申报省“五一劳动奖章”。目前已成功举办了三届推介活动,共计评选出30名“安徽省农民满意农技员”,其中有6名基层农技人员经推荐获得了省“五一劳动奖章”。第三届“安徽省农民满意农技员”获得者王敏被评选为2019年全国首届“十佳农技推广标兵”。另外,全省有60个县(市、区)同步开展县级“农民满意农技员”推介活动。推介活动展示了基层农技人员的精神面貌,在全社会营造出关心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激发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扎根基层、干事创业的活力和积极性。目前,2020年第四届“安徽省农民满意农技员”推介活动入选人员名单已公示。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供稿

“三方联营产业园”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

□□ 常祖领

作为农业产业化的发源地,山东省潍坊市在农业农村领域善于创新创造。过去,以农业产业化为核心内容的“诸城模式”“潍坊模式”“寿光模式”影响甚广。当前,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时代背景下,如何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潍坊各地又探索出一条“三方联营产业园”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新模式。

三方,即三个主体,投资主体、运营主体和生产主体。三方联营,即“国有投资主体建设+专业公司运营+家庭农户承租生产”。通过这样的运营方式,园区既能集聚资金、土地、科技、信息、人才等现代农业要素,又能构建投资主体、经营主体与生产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科学回答了新形势下“地怎么种、谁来种、种什么”的问题,有效诠释了农业新旧动能“转换”的概念,客观赋予了“三个模式”新内涵。

深化“三权”分置,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铺路赋能。潍坊坚持“一改到底”,深入推

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后续工作,对全市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应确权未确权情况等进行全面摸底,建立问题台账,逐村制定整改方案,做到应确尽确。坚持“改流并举”,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突出抓好整村土地流转和土地托管,深化“土地流转+土地托管”的“2+6”农业规模化经营模式,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储备发展空间。

探索“三方”共赢,创新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模式。现代农业产业园立足发展优质高效农业,需要稳定持续的资本支持进行建设,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保障经营,还需要尽心负责、技术过硬的农民负责具体的生产管理。对此,潍坊创新推广“国有投资主体建设+专业公司运营+家庭农户承租生产”运营模式,实现“三方共赢”。如寿光市市田柳现代农业创新创业园采取“投资商+运营商+家庭农户”的运营模式,开启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之路。一是寿光金投集团作为园区投资主体,通过银行授信、融资租赁等募集成本低、期限长的资金,保障了园区建设资金投入;通过设立产业基金和股权投资,入股有实力的产业链上

下游企业,保障园区的大棚农业等基本生产资料实现体系内供应。二是引入寿光市恒蔬无疆农业发展集团从事园区运营,让专业的公司做专业的事,为入园家庭农场提供技术指导、农资供应、安全防护、市场销售等全流程服务,实现农业生产工业化、传统农业高素质,按照营业利润的百分比收取运营费。三是家庭农场“拎包入驻”,制定大棚租赁方案,金控集团对入园农户提供反担保增信、大棚保险等,最大限度让利于民。相比自建大棚,农户可少投入、快获利,去年租赁一个200米大棚综合费用约为4万余元,小番茄仅一茬亩收益达到5万元,小黄瓜达到4.5万元,当年便可赢利。

实现“三项”带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呈现强大活力。一是带动主体发展。寒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入驻或新成立20家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发展23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116家家庭农场参与运营。二是带动要素汇集。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园区走”。汇集资金流,寒亭现代农业产业园政府配套资金10.8亿元,吸纳金融和社会资本21.5亿元,筹备创建基金10亿元。汇集加

工流,园区主导产业产品初加工转化率达85%以上,建立了完整的线上、线下销售体系,冷藏保鲜储存能力达到100万吨。汇集研发流,国际种子研发聚集区对荷荷兰、以色列先进种业水平进行规划建设,成立潍县萝卜协会和西瓜产业规划院,依托国家级技术团队开展萝卜和西瓜技术研究。三是带动创业增收。潍坊郭牌农业公司作为产业园的经营主体,投资4000万元购置西瓜瓜无损检测筛选流水线,为农户免费提供服务,带动4000多户家庭入园,吸纳周边村庄约1000人就业,公司年销售收入6000多万元,园区内农民收入比全区平均水平高出7000元。

通过“三方”联营模式,潍坊已建成1000亩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80余处,流转面积38万亩,辐射面积65.9万亩,园区总产值250.5亿元,带动农户增收20.7亿元,增加农户就业31.2万人。园区多方共建共享,各扬优势、各取所需,蹚出了一条“政府引导推动、园区化布局、规模化生产、企业化运营、合作化经营”的现代高效农业之路。

(作者系山东省潍坊市农业农村局局长)